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1522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訴訟代理人 林純滢

被告 許珊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,351,402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2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.63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12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第一項，於原告以新臺幣451,000元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,351,40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兩造簽訂之貸款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第10條約定，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故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01 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為原告既有信用卡及存款戶，於民國113年7  
02 月15日線上向原告申辦貸款，原告核對被告線上填載之手機  
03 號碼與原留相符，並傳送OTP（一次性動態密碼裝置）手機  
04 簡訊密碼驗證，兩造成立系爭契約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  
05 同）1,800,000元，原告並於當日將上開款項撥入被告指定  
06 其在原告建國分行所開立之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。雙方  
07 約定借款期間自113年7月15日起至118年7月15日止，每月為  
08 一期，採年金法平均攤付本息；利息按原告公告定儲利率指  
09 數（季變動）加碼年利率3.890%浮動計算，嗣後原告調整利  
10 率時，自調整生效日後第一個繳款日起，按新利率加原碼距  
11 計算（自113年4月1日起定儲利率指數為年利率1.74%，故利  
12 息利率為年利率5.63%）。倘遲延還本或付息，即喪失期限  
13 利益，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除按原約定利率支付利息及遲  
14 延利息外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約定利率10%，逾  
15 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約定利率20%計付違約金，每次違  
16 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被告自114年12月15日即  
17 未依約還本付息，現仍積欠本金1,351,402元，及如主文第1  
18 項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未償付，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  
19 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1.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2.請准原  
20 告供擔保後宣告假執行。

21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 
22 述。

23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貸款契  
24 約書（消費借款專用借據）、個人借貸綜合約定書、帳務資  
25 料、國泰世華銀行對帳單、還款交易明細、放款利率查詢  
26 表、被告信用卡申請書、被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、被告華南  
27 商業銀行存摺影本、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、帳號0000  
28 00000000號帳戶資料、撥款資訊、115年2月、3月定儲利率  
29 指數（季變動）查詢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5-39頁、第63-  
30 77頁、第83-85頁）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  
31 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

01 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主  
02 張為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  
03 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  
04 許。

05 四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聲請宣告假執行，核與規定相符，爰酌  
06 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；另併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  
07 定職權酌定相當擔保金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。

08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：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定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1 日  
10 民事第六庭 法官 李桂英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  
1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1 日  
15 書記官 林思辰